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手冊



編製日期：114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相關法令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2-3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4-6
參、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7-8
肆、相關表件	
一、受獎義務檢核表	9
二、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	10-12
伍、附錄	
一、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13-14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	15-16
三、相關活動資訊	17
四、研習專業成長記錄表	18-19

隨手記



壹、前言

本中心為培育「能教、會教、願意教」且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終身學習優質專業教師，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師資培育之核心價值，「德術兼備、全人發展、精緻師培、人文關懷」為師資培育的標準與理想，以期培育出深具教育愛、專業力、未來力的新時代志業良師為本中心的使命。

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校在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甄選與培育過程中，採取了「嚴謹甄選、精緻培育、擇優汰弱、生涯輔導」四階段的循序漸進方法，致力於培育「能教、會教、願意教」的優質教師。

教師這個志業需要具備熱忱與理想的同學投入，不斷努力精進，以成為優質教師。師資生獲領師資培育獎學金不僅僅是一項榮譽，更是一種對教育志業的承諾。希望透過對受獎生經濟上的支持，要求對於弱勢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及參與精進教學能力與實踐教學理想的各項活動，除使受獎生能減輕經濟負擔，也能夠從中找到自己的特長，發展出適合於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

師資培育中心特別編輯了這本手冊，希望受獎的師資生能夠迅速掌握獎學金的各項規定與重要資訊，順利完成並且收穫滿滿。最後，預祝各位同學學習順利，平安喜樂！如果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師資培育中心的同仁聯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怡慧

貳、相關法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發布
113年11月08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3414A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 補助基準：
 -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 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甄選機制：

- (一) 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 甄選項目如下：
 -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06.09.06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107.04.1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27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0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1.08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對象

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申請後經甄選獲獎之師資生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二)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 1、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 2、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3、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各學系獎學金名額之分配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三)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由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臺灣文學研究所受理初審申請，並依自訂之初審及複審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後，將甄選成績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提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審議正備取名單。

四、甄選程序：

- (一)初審作業：由學生向所屬學系提出書面申請，由所屬學系依據本原則第二點申請資格或學系自訂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 (二)複審作業由下列複審主辦單位依簡章之辦理期限及相關規定進行複審。

1、複審主辦單位：

- (1)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運動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2)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包括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 (3)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由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臺灣文學研究所辦理。

2、複審甄選委員會：

- (1)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委員、甄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系自訂之。

- (2)非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於師培中心教師、師培中心各組組長或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中推派選任甄選委員。

- (3)外加雙語及本土語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臺灣文學研究所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3、複審項目：

- (1)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50%)。
- (2)面試成績(30%-50%)。
- (3)其他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0%-40%)。

(三)錄取方式

- 1、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選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將甄選成績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提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

- 2、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 3、「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 4、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五、獎學金核發規定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分2期撥付，上學期為8月至翌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可核發之月數依第(二)及(三)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5目規定，未符合各目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目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1目停發1個月之獎學金：

- 1、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2、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
- 5、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三)受獎學生每學期結束後，應繳交受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義務檢核表(如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

(四)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且仍需依第(二)及(三)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計算受領獎學金月數。

六、輔導及審查措施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年輔導學生參與師資生潛能測驗。
-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小組」，由中心主任、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輔導教師組成，於學期結束後書面審查受獎學生受領義務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獎學金月數。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七、本原則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114.01.08 修正，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辦理，核發及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作業彙整說明如下：

一、114 學年度受領獎學金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受獎生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每學期可核發之月數依本作業原則第 5 條第 2 至 4 項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且仍需依本作業原則第 5 條第 2 及 3 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計算受領獎學金月數。

五、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本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2 項所規定 5 目規定，未符合各目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目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 1 目停發 1 個月之獎學金。重要日程暨審查項目說明如下：

重要日程暨審查項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相關說明及提醒事項
<u>受領獎學金期間</u>	<u>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u>	<u>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u>	依本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且仍需依第二及三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計算受領獎學金月數。」
<u>繳交檢核資料日程</u>	<u>115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一)前</u>	<u>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前</u>	請於左列時限前送交檢核總表及佐證資料，以利學系所輔導教師及主管審查。並提醒受獎學生需留意保留審核及撥款作業時間。儘早繳交以利儘早撥付獎學金。 受獎義務檢核表詳本手冊第 9 頁檢核總表。
<u>具備師資生資格且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u>	<u>第 1 學期檢核</u>	<u>第 2 學期檢核</u>	於學期末檢附受檢核當學期之教務系統選課狀況擷圖或成績單影本以佐證修課狀況
<u>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u>	全學年檢核，建議於第 1 學期提供資料確認符合檢核規定。		請檢附合格證明影本，認證項目請參閱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表(詳本手冊第 15 至 16 頁)。大學四年級受獎生，請預做準備參與並通過學系、教育實踐課程或師培中心辦理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u>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u>	全學年檢核，建議於第 1 學期提供資料確認符合檢核規定。		需曾在本校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於第 1 學期檢附修習該科目之單學期或歷年成績單影本做為佐證。
<u>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u>	全學年檢核，建議於每學期完成後提供資料確認符合檢核規定。		檢核時請填列「(三)課業輔導紀錄表」檔案(詳本手冊第 10 至 12 頁)，提醒需注意事項如下： 1. 本檔案共 3 頁，檢核時需經系輔導老師及主任簽章。 2. 一個服務單位填寫一份表格，不敷使用時可再自行下載列印。 3. 總評量結果為「尚可」者，僅採計二分之一服務時數；評量結果為「待加強」者，本次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重要日程暨 審查項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相關說明及提醒事項
<u>每學期</u> 至少參與一次 <u>工作坊</u> （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u>第1學期</u> 檢核	<u>第2學期</u> 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單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所辦理之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全程參與可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項增能工作坊及研習，<u>研習時數累計達 6 小時</u>(第 17 周工作坊預定為 114 年 12 月 29 日及 115 年 6 月 15 日。寒假增能工作坊預定於 <u>115 年 1 月 12 日</u>辦理，暑假增能工作坊預定於 <u>115 年 6 月 29 日</u>辦理)。 檢核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u>每學年</u> 參與至少一次 <u>師資生潛能測驗</u>	全學年檢核，建議於第1學期提供資料確認符合檢核規定。		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 email 通知受獎師資生 8 月 31 日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未完成者依規定將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請受獎同學儘速完成施測，施測完成者免附佐證文件，師培中心將自行查調檢核是否完成。

五、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六、114 學年度獲錄取後因 113 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 114 學年度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參、相關表件

學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受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義務檢核表

系所	系	學號	姓名		
審查基準		佐證資料說明	受獎師資生自我檢核		全學年檢核情形
受獎資格	一、師資生資格	由師培中心查核 免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師資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具受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師資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具受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	檢附受檢核當學期之教務系統選課狀況擷圖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課，不具當學期受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課，不具當學期受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末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末修課
檢核規定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檢附通過證定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檢定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第二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檢定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於第一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1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檢附修課當學期之教務系統成績擷圖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第二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1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72小時	檢附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36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7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第二學期完成，目前完成「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36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完成7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於第一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1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	檢附研習證明影本或師資生學習歷程檔案-研習專業成長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研習資訊「研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1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研習資訊「研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停發1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由師培中心查核 免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第二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已於第一學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受獎學生申請檢核審查時，請提供佐證資料（右上角請寫佐證資料編號），並依上列順序排序。 系所師長審核時，除「一、師資生資格」及「5. 師資生潛能測驗」外，請依受獎學生檢附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6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6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6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審核	系所輔導教師				
	系所/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主任/所長				
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第5點「獎學金核發規定」及第6點「輔導及審查措施」，於學期結束後書面審查受獎學生受領義務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獎學金月數，並核撥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學年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課程與認證組 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6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6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停發「_____」個月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具受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通過檢核，核發檢核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項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與認證組 組長				
	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

一、學系/年級/班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二、課輔單位名稱：_____

三、服務時數總計_____小時

序號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時間/時數	學習扶助 時數	課輔指導教師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次服務時數需達1小時以上，若單次服務未達1小時不予採計，請同學一個服務單位填寫一張表格，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填寫並依檢核資料之順序整理完成後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系辦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四、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

課輔單位		輔導學生		輔導日期	
------	--	------	--	------	--

一、輔導對象概述

二、輔導目標與方式

三、個案或學生進度

反思：

對課輔單位建議事項：

系輔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簽章	
-------------	--	-------	--

*每次服務時數需達1小時以上，若單次服務未達1小時不予採計，請同學一個服務單位至少填寫一張表格，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填寫並依檢核資料之順序整理完成後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系辦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五、課業或身心輔導評量表（課輔單位填寫）

課輔單位名稱	師資生姓名	
輔導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扶助時數總計 非學習扶助可免填 小時
評量項目	評量	說明 (如勾選尚可及待加強者請敘明待改善事項)
1. 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2. 輔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3. 創意或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4. 反思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總評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課業或身心輔導指導教師簽章 (課輔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簽章 (課輔單位)
系輔導老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簽章

* 本表於服務結束後請課輔單位填寫，每學期期末由師培學系系辦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 總評量結果為「尚可」者，僅採計二分之一服務時數；評量結果為「待加強」者，本次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 一張表格限一個課輔單位填寫，至少填寫一張表格，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肆、附錄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序號	學系	學號	姓名	輔導教師	備註
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1178104	周家卉	鄭依萍老師	
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1178119	王姿蓉	鄭依萍老師	
3	化學系	S1325021	王嘉欣	張智煒老師	
4	生物學系	S1124040	許芷熏	王妙媛老師	
5	生物學系	S1124051	汪宣愛	周文己老師	
6	生物學系	S1224005	薛安芹	鄭夢慈老師	
7	地理學系	S1143007	黃麒家	陳清目老師	
8	地理學系	S1243010	李翊豪	曾宇良老師	
9	地理學系	S1343032	黃琳婷	盧沛文老師	
10	物理學系	S1123129	楊竣富	林詩茵老師	
11	物理學系	S1123137	鄭宇倫	林詩茵老師	
12	物理學系	S1323118	莊曜祥	鄭孟斐老師	修習 STEM 課程
13	美術學系	S1344028	何姿瑩	邱文正老師	
14	美術學系	S1344035	呂采潔	邱文正老師	
15	英語學系	S1141038	葉芯妤	上學期：施懿芹老師／ 下學期：游毓玲老師	
16	英語學系	S1141064	何亭萱	上學期：施懿芹老師／ 下學期：游毓玲老師	
17	英語學系	S1241009	高莉彭	上學期：蓋傑富老師／ 下學期：梅泰勒老師	
18	英語學系	S1241057	潘沛芸	上學期：蓋傑富老師／ 下學期：梅泰勒老師	
19	英語學系	S1341015	林芷芸	上學期：趙玉芝老師／ 下學期：張善貿老師	
20	特殊教育學系	S1112001	謝佳吟	田凱倩老師	
21	特殊教育學系	S1112003	莊嘉琳	田凱倩老師	
22	特殊教育學系	S1112113	陳宥穎	陳怡慧老師	
23	特殊教育學系	S1112117	楊荌任	陳怡慧老師	
24	特殊教育學系	S1112119	張柔驛	陳怡慧老師	
25	特殊教育學系	S1112120	劉祐均	陳怡慧老師	
26	特殊教育學系	S1112131	劉家馨	陳怡慧老師	
27	特殊教育學系	S1112133	劉宸妍	陳怡慧老師	
28	特殊教育學系	S1212015	林蔓鈞	張靖卿老師	
29	特殊教育學系	S1212119	朱程寧	詹孟琦老師	
30	特殊教育學系	S1212124	薛秀函	詹孟琦老師	
31	國文學系	S1142008	饒芷菱	詹千慧老師	
32	國文學系	S1142009	陳佳儀	詹千慧老師	
33	國文學系	S1142015	吳沛錦	詹千慧老師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序號	學系	學號	姓名	輔導教師	備註
34	國文學系	S1142045	徐廣達	詹千慧老師	
35	國文學系	S1242012	侯沛沄	黃儀冠老師	
36	國文學系	S1342024	陳雅奕	邱怡瑄老師	
37	國文學系	S1342035	陳郁珊	邱怡瑄老師	
38	運動學系	S1171027	辜紹瑜	江勁彥老師	
39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S1131023	田淨誠	賴元隆老師	
40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S1331033	邱馨緻	林韋辰老師	修習 STEM 課程
41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211017	繆羽涵	張泰銓老師	
42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211040	陳妍珺	張泰銓老師	
43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211044	溫惟茜	張泰銓老師	
44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211124	謝誼潔	孫繼光老師	
45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311026	陳柏丞	葉怡伶老師	
46	數學系	S1222106	郝姿婷	李國瑋老師	
47	數學系	S1222118	陳佳莉	龔慧懿老師	修習雙語課程
48	數學系	S1322113	廖珮庭	陳俞碩老師	
49	台灣文學研究所	M1248003	林淑霞	劉威廷老師	修習本土語課程
50	台灣文學研究所	M1348003	戴昕圓	劉威廷老師	修習本土語課程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數位教學能力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教育部委託單位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教學能力檢定	教育專業知能檢定	師資培育中心	報名及檢定日期不固定，請隨時留意師資培育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教材教法設計檢定		
	教學演示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魏氏評量檢定	特教系	針對特教系師培生專業科目辦理
	特殊教育板書檢定		
	時事議題檢定	公育系	配合公育系系學會活動時間辦理
	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經濟學基本教學能力	財金系	由財金系授課老師進行測驗檢定(由系上認定並給予通過證明)
	入選系展	美術系	美術系系展為一年一度由美術系舉辦的重要展演活動，依規定，全系學生皆須投件進行作品評選，由本系教師進行初審，並邀請校外專業藝術家進行複審，入選之同學經審查表示學生於創作能量與質地具有一定水準，可獲得獲獎證明。專業實務能力為中等學校美術教師之重要基本能力。 美術系系展徵件分為理論組(藝術學、藝術教育)與創作組(創作、設計)，各種專業分組者皆能在此展中適性選擇參展領域，然而入選者皆必須在該領域中具有一定水準以上之表現，此為本系對師培生專業水平之期許。
語文能力檢定	英語文競賽	英語系	參加英語系或英語系學會辦理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拼字比賽、說故事比賽…等)
	英語文競賽	語文中心	參加語文中心辦理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口說比賽、戲劇比賽…等)
	英語文競賽	校外各單位	參加校外單位公開舉辦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拼字比賽、說故事比賽、英語演講比賽…等)
	客語能力認證	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	
	閩南語能力認證	教育部	
	CEF 語言能力檢定		外文須達 CEF B1 級以上始認證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續)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技能檢定	會計事務乙級檢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術士技能 檢定)	丙級證照以上始認證
	車床丙級		
	機械加工丙級		
	車床丙級		
	工業配線丙級		
	工業電子丙級		
	室內配線丙級		
	視聽電子丙級		
	氣壓丙級		
	CNC 車床乙級		
資訊能力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TQC、MCAS/MOS 各 項電腦能力認證	須達專業級以上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		
	網頁設計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急救及運動證照	救生員證、基本救命術(BLS) (CPR+AED)	紅十字會、中華民 國水上救生協會… 等	教練、裁判證C級(含以上)
	各項教練、裁判證	(各單項)協會	
其他	童子軍木章基本訓練		
	「張老師」儲備訓練(研習後 通過筆試)	張老師基金會/ 救國團	

相關活動資訊

活動項目	說明	配合之檢核條件
教育專業知能 檢定	每學期預定辦理一梯次以上各項檢定，活動時程、內容及辦理方式，歡迎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	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
教育部數位教學 能力檢測	辦理日程及參與辦法請詳教育部委託單位網站公告之簡章。(網址： https://tl-assessment.edu.tw/)	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教案設計 檢定	由本中心、各學系或相關課程辦理。	
教學演示 檢定	由本中心、各學系或相關課程辦理。	
教育學程 增能工作坊	師培中心將於每學期結束後(避開周六及周日為原則)寒或暑假第一周辦理為原則，活動時間以 9 至 12 時與 13 至 16 時為主，視主題內容範圍以安排 3 至 6 小時研習為主。	
教育學程 增能研習	師培中心將視可動支經費情形安排於每學期間，活動時間以 9 至 12 時與 13 至 16 時為主，視主題內容範圍以安排 3 至 6 小時研習為主。	
相關研習	本校各單位配合 113-116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或本中心辦理各項營隊(如：白沙×共好等)辦理之研習。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研習時數達 6 小時)
國中非現職教師 學習扶助培訓	各單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所辦理之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全程參與可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	

各項辦理活動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公告並開放報名。

本中心提供受獎生之資訊，將公告於本中心【檢核表件下載】網頁項下(<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1190.php?Lang=zh-tw>)。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歡迎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專頁【/增能研習及檢定】查詢(網址：<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1218.php?Lang=zh-tw>)。

並可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以關鍵字「師培-」查詢。[\(https://aps.ncue.edu.tw/sign_up/\)](https://aps.ncue.edu.tw/sign_up/)



其他推薦活動

白沙×共好	該計畫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增進師資生專業教學知識、落實師資生的實務教學能力為目的。招募「白沙×共好教育」營隊及「數位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的課輔志工。並提供進行志工服務所需專業培訓力之各項工作坊及培訓活動。 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cue-teach/	實施內容若符合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者，即可符合檢核條件。
-------	--	--

符合採認原則說明：

1. 於受獎檢核期間實施。
2. 全程參與培訓活動，並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研習時數達 6 小時)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填具師獎生課程或身心輔導紀錄表(詳第 7 至 9 頁，共 3 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年第 學期研習專業成長記錄表

系(所)		學號		姓名	
------	--	----	--	----	--

各單位配合 113-116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辦理之研習(符合師獎生工作坊認證條件)

序號	活動日期與時間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研習時數與核章	
				核發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核章
1	/ / 時 分至 時 分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辦理
2	/ / 時 分至 時 分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辦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辦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辦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辦理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年第 學期研習專業成長記錄

系(所)		學號		姓名	
------	--	----	--	----	--

備註：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欲採認為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二項第4款：「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請另行向師資培育中心確認是否符合採認條件。該活動性質至少應符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之條件，並經師資培育中心確認。

序號	活動日期與時間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研習時數與核章	
				核發研習時數	辦理單位核章
1	/ / 時 分至 時 分				
2	/ / 時 分至 時 分				
3	/ / 時 分至 時 分				
4	/ / 時 分至 時 分				
5	/ / 時 分至 時 分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